

宜蘭縣107年度公開課博覽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
- (二)建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
- (三)活化教師教學知能、透過分享與交流，落實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學實踐，增進學校教師對學習模式與關注學生學習實務之知能。
- (四)透過教師備、觀、議課課程實踐歷程，以提升教師課程專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復興國中、員山國中、南屏國小、新生國小、公正國小

四、辦理時間: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五、辦理地點:宜蘭縣立復興國中、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小

六、參加對象、錄取人數及研習場次表

- (一)對象：全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課代理教師(宜蘭縣內高中職教師亦可參加)，各場次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
- (二)錄取人數:每場次(國小8場，國中9場)錄取研習人數上限為15名，依報名順序先後錄取；另下午講座錄取人數上限為240名。
- (三)每場次開放之家長名額上限為3人，欲參加之家長請洽國教輔導團幹事陳映竹報名，報名方式：電話：03-9332978 轉17 傳真：03-9331526，亦歡迎學校推薦家長代表參與。
- (四)公開課博覽會研習場次表

1. 國中場公開課場次

場次	授課科目	學校/授課教師	講師/主持人	課程代碼
J1	社會	復興國中 曾靖雯	楊乃光校長	2523807
J2	國文	復興國中 陳怡蓉	陳春香榮譽輔導員	2523810
J3	英語	復興國中 簡星東	康興國校長	2523812
J4	數學	復興國中 王寶霖	陳正吉視導	2523856
J5	自然	復興國中 張輝鈺	吳月鈴視導	2523866
J6	藝文+社會	利澤國中訪問教師 林素梅 利澤國中 楊宣明	李苑翠校長	2523869
J7	童軍	冬山國中 沈寶梅	劉靜怡校長	2523873
J8	數學	東光國中 陳司玲	李俊緯校長	2523877
J9	英語+資訊	南澳高中國中部 陳欣怡	黃素娟輔導員	2523880

2. 國小場公開課場次

場次	授課科目	學校/授課教師	講師/主持人	課程代碼
S1	自然	羅東國小 林雅雲	江智君主任	2523883
S2	國語	公正國小 余東昇	張淑斐視導	2523885
S3	數學	公正國小 江嘉敏	廖秀微視導	2523888
S4	社會	南屏國小 朱家正	洪逸馨主任	2523890
S5	生活	五結國小 賴秀貞	吳志堅校長	2523893
S6	社會	北成國小 張家豪	劉珀玲校長	2523903
S7	藝文	柯林國小 黃穀彥	李汪燦視導	2523905
S8	硬筆書法	北成國小 游祥珉	陳明德視導	2523907

3. 大師講座：課程代碼 2523911

七、報名方式：

(一)請依意願選擇公開課場次，並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07年12月21日止。

(二)報名聯絡人：相關報名問題請洽 國教輔導團幹事陳映竹（電話：03-9332978 轉17）。

八、流程表：

流程	國中組時間	地點	國小組時間	地點
開幕式	08：20-08：50	復興國中德馨樓 四樓 會議中心	08：20-08：50	南屏國小四樓 視聽教室
說課	09：00-09：15	復興國中 各科目安排之教室	08：50-10：10	
觀課	09：15-10：00		10：30-11：10	南屏國小 各科目安排之教室
議課	10：15-12：00		11：10-12：30 (南屏國小用餐)	
休息	12：00-13：30	復興國中用餐	12：30-13：30	移動至復興國中 (接駁時間- 12：45、 13：00、13：15)
流程	國中小共同時間	與談人		地點
大師講座	13：30-16：30	1. 日本學習院大學佐藤學教授 2. 台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汪副校長履維 3. 水越設計總管周育如 4.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林校長文生 5.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簡菲莉		復興國中德馨樓 四樓 會議中心

九、預期效益

- (一)藉由教師公開課博覽會活動，鼓勵更多教室開放，增強學校課程發展之動力與理念。
- (二)強化教師對公開課之了解與認同，透過公開觀課進而修正與調整教學計畫，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

十、其他說明(差假與獎勵)

- (一)參加研習教師由服務單位本權責惠予公假(課務排代)登記，上午場全程參與教師核予教師研習時數4小時，下午場講座全程參與教師核予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
- (二)擔任公開課博覽會授課教師，有具體事實，圓滿達成，由所屬學校本權責核敘嘉獎乙次；另，於108年辦理宜蘭縣典範教師增能暨學習共同體教學參訪計畫，核予擔任公開課博覽會授課教師公假登記並課務排代。
- (三)承辦本活動之相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